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16〕21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政策目标实现及资金安全，根据《东莞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54号）、《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实施方案》（东府办〔2015〕5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基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种子基金的政策导向和投资领域，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种子基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三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改进种子基金运作管理意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情况。

第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种子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评价的规定和要求，配合做好种子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

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意见。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实施方案》(东府办[2015]59号)、市科技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种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种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四) 市科技局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种子基金绩效评价类型分为项目完成结果评价和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完成结果评价是指种子基金项目存续期满后基金运作总体绩效的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是指对种子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执行情况的评价。

第七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种子基金存续期(8年)满后,受托管理机构必须对基金运作的绩效和预定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市科技局提交种子基金整体运作绩效自评报告。市科技局在受托管理机构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材料和基础数据,对项目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判断,综合专业意见,对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种子基金实施期满一年以上(含一年),受托管理机构应每年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九十日内向市科技局提交种子基金年度运作绩效情况报告。

市科技局可以自行组织评价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结果及过程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种子基金正式运作后，由受托管理机构于每年第四季度填报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实施方案》整体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条 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市科技局审核确认。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由四级指标构成：

一、二、三级指标全面涵盖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水平，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评价，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四级指标由受托管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商市科技局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价指标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分值的计算中，对能够量化的指标根据实际完成进度进行规范化处理；对无法量化的指标给出评价等级，并将评价等级转换成量化数值：“优”对应指标权重 100% 的分值，“良”对应 80% 的分值，“中”对应 60% 的分值，“差”对应 40% 的分值。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投资期内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实际投资进度指标，种子基金进入回收期后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及产业带动效应。绩效评价指标应根据种子基金所处的不同时期分别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指标表的具体格式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六条 根据种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年度绩效评价结

果作为种子基金下一年度管理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评价为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评价等级为高。在基金投资期内，下一年度管理费按实际管理种子基金总额的 2.8%提取，在回收期（含延长回收期）内，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 1.4%提取。

第十八条 年度评价为 60-79 分的，评价等级为中，并相应扣减委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下一年度管理费按实际管理种子基金总额的 2.0%提取，在回收期（含延长回收期）内，下一年度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 1.0%提取。

第十九条 年度评价为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评价等级为低，并相应扣减委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下一年度管理费按实际管理种子基金总额的 1.5%提取，在回收期（含延长回收期）内，下一年度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 0.75%提取。

第二十条 对种子基金出现当年内未能实现投资目标、投资数量比例较低或评价等级为低的，由市科技局约谈委托管理机构，要求限期制定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并负责持续督导。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低的，市科技局报请市政府取消受托管理机构对种子基金的受托管理资格。

第六章 绩效评价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

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价结果，按照市科技局的意见要求，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种子基金投资运作的具体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加以落实。

第二十二条 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投科技企业（项目）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且经市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由市科技局在全市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受托管理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

（一）不严格执行或违反《实施办法》、《委托管理协议》、《监管协议》规定，导致种子基金利益受损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种子基金出资、恶意挪用种子基金出资的；

（三）伪造、不如实申报种子基金各项经济、财务指标且经市财政监督检查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

（四）其他与任一利益相关方，采用不合规、合法手段干扰绩效评价工作，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重大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肃清不良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种子基金存续期届满。

附件：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表（参考格式）

抄送：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东莞市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表（参考格式）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工作	10	前期研究	2	论证决策	2	反映所设立的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协议，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5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指向明确，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目标科学性	3	反映种子基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可行；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逆指标	扣分指标	人员配备	-5	反映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是否按约定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逆指标	扣分指标	资金到位率	-3	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逆指标	扣分指标	到位及时率	-2	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配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8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种子基金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协议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协议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性	6	种子基金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计划，各项业务是否按制度按计划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资金管理	12	财务合规性	6	反映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投资拨付	6			反映资金投资拨付的合规性和及时性。		

实施过程		逆指标	扣分指标	自筹资金来源报备	-5	反映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是否对自筹资金的来源向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逆指标	扣分指标	业务宣传方案报备	-5	反映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是否对业务宣传方案向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逆指标	扣分指标	重要信息报告	-5	反映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是否向市科技主管部门定期报告，是否进行重大事项报告。
项目绩效	60	经济性	20	项目选择的有效性	5	是否按照种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严格执行项目选择流程、决策程序及对主管部门的信息披露义务
				资金运作的有效性	5	是否运用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对已投资项目资金进行保值增值操作
				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5	是否遵守种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
				投资管理的有效性	5	是否对所投科技企业（项目）进行有效资本管理和辅导
		效率性	15	实际投资进度	15	以当年投资项目数量计算
		效益性	25	资产保值增值率	5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年末基金资产净值} \div \text{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投资收益率	5	$\text{投资收益率} = (\text{年末投资收益} \div \text{年初种子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投向特定领域或特定企业的比例	10	$\text{投向特定领域或特定企业的比例} = (\text{投向特定行业项目数量} \div \text{当年投资项目数量}) \times 100\%$
				种子基金放大效应	5	按实际投资放大资金数额分评价等级定性分析
		逆指标	扣分指标	基本任务完成情况	-40	投资期内每年投资项目不少于5个，种子基金出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